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3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3月30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3月30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
至15:00期间任意时间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2020年3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三楼会议室(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)

(3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贾平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114,495,7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7.7066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102,354,7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6478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2,14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0587%。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12,14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058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- 1.01. 候选人：提名孙守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102,424,407 股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- 1.02. 候选人：提名李耀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102,378,901 股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- 1.03. 候选人：提名韩诚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102,377,901 股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- 1.04. 候选人：提名黎大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102,377,901 股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- 1.05. 候选人：提名王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102,377,901 股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- 1.06. 候选人：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02,377,901股,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- 1.01. 候选人: 提名孙守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:69,623股
- 1.02. 候选人: 提名李耀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:24,117股
- 1.03. 候选人: 提名韩诚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:23,117股
- 1.04. 候选人: 提名黎大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:23,117股
- 1.05. 候选人: 提名王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:23,117股
- 1.06. 候选人: 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同意股份数:23,117股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总表决情况:

- 2.01. 候选人: 提名马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102,423,395股,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- 2.02. 候选人: 提名尹秋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102,377,895股,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- 2.03. 候选人: 提名崔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102,377,895股, 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2.01. 候选人：提名马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8,611 股

2.02. 候选人：提名尹秋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3,111 股

2.03. 候选人：提名崔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3,111 股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提名王建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:102,414,593 股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3.02. 候选人：提名韩志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:102,377,893 股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提名王建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:59,809 股

3.02. 候选人：提名韩志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:23,109 股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、刘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30日